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編纂]的全文。

任何於[編纂][編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於2006年成立，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快速發展的資訊科技公司。我們通過本地部署模式及SaaS交付模式專門提供(i)企業應用軟件，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管理其房地產資產及設施；及(ii)能源管理系統，旨在協助商業物業及建築物擁有人監控及管理其能源消耗。除研究、設計、開發及實施軟硬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升級、維護及售後支援。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不同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及不同行業(包括商業地產、教育、醫療、政府、公用事業以及油氣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的願景為使企業掌握現代大數據及業務分析及監控技術，以便可改善其經營效率、搜集商業情報及最終提升其財務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收益計，我們為新加坡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排名前100的公司，佔市場份額約0.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企業應用軟件行業，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第二大商業地產管理軟件供應商，且按收益計，我們為2015年新加坡改造市場的第三大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新加坡良好的創業氛圍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令我們能夠發展及擴展業務以及產品供應。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1.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逾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Simplicity**及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Starlight**。**Simplicity**提供企業資產管理、共享資源管理、租賃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財務管理的特定解決方案。**Starlight**結合軟硬件部件及為商業地產及建築物擁有人的一站式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監控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況，包括能源消耗、電能質量、能源分析及碳足跡簡況等相關資料，從而幫助終端客戶更好地管理能源使用並節約成本。憑藉我們於與新加坡商業地產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名為「**SpaceMonster**」的門戶網站，專為撮合有短期會議及休閒設施需求的人士以及擁有或管理有關場地的機構而設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Simplicity	5,621,227	76.7	8,660,605	78.1
Starlight	1,703,369	23.3	2,429,395	21.9
SpaceMonster	—	—	280	—
總計	<u>7,324,596</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概 要

我們透過本地部署模式或SaaS交付模式提供**Simplicity**及**Starlight**。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彼等在客戶處所的計算機或服務器上安裝及運行，一般提供更定制化的服務並需要更多技術支援。SaaS解決方案以訂購費收費，透過云服務遙距運行並一般為客戶提供更標準及常見的功能。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分別為(i)通過於初始系統導入階段按臨時客戶要求提供專業服務、銷售儀表及許可證賺取項目收益；及(ii)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經常性維護及終端用戶的服務請求的收益以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訂購費共同產生的經常性服務收入。

未完工合約

未完工合約價值指已簽署並具法律約束力合約中於特定日期仍未完成的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未完工合約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未完工合約及新合約價值]一節。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未完工合約價值(經扣除估計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期末未完工合約		期末未完工合約	
Simplicity	5,449,186	81.1	7,896,470	88.6
Starlight	1,273,291	18.9	1,012,669	11.4
合計(就Simplicity及Starlight)	6,722,477	100.0	8,909,139	100.0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定位良好，可受益於新加坡商業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能源零售市場的建議開放；
- 我們於主要行業的深層次領域知識，有助我們以極小的直接競爭佔據獨特的市場地位；
- 本集團具有強勁的研發能力；
- 我們已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廣泛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強大且多元化的終端用戶；及
- 我們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改善並擴大產品供應及購買服務器基礎設施以支持推出新產品；
- 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及增強品牌及產品形象；

概 要

- 收購一間香港或中國公司及一間卡塔爾或阿聯酋公司；
- 就硬件部件設立生產、組裝及檢測廠房；及
- 擴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跨國公司、新加坡的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1.3%及61.6%；來自最大客戶(一名渠道合作夥伴)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

概 要

25.5%及47.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客戶同時為供應商。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4至166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部件供應商及提供安裝服務或製造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仔細甄選硬件部件供應商，包括價格、信貸期、交付週期、品牌、規格及部件質量。我們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2.8%及28.2%；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4.3%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7至第168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將**Starlight**硬件部件的生產及組裝外判予馬來西亞的一名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委聘常駐於新加坡的四名安裝分包商安裝**Starlight**。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822,000新加坡元及95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9.7%及21.8%。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61.3%及46.9%的產品通過直接銷售出售，及分別約38.7%及53.1%的產品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

對於直接銷售，我們一般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項目：(i)接獲正式投標邀請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我們提供報價。對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我們基於多重標準審慎選擇渠道合作夥伴，有關標準包括彼等手頭現有的即時商機、地方及行業品牌的實力及影響力、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實力、交付團隊的實力及彼等是否願意投入專屬資源與我們共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參與不同的貿易展及研討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一般於考慮客戶預算、我們的內部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獲得該等客戶的戰略價值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銷售方式(無論直接銷售或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銷售)一般不會對定價造成影響。

法律及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危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概 要

豁免

對於有關本公司的特定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就委任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5.14條及11.07條的規定；及(ii)就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2.11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5頁「豁免」。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入	7,324,596	11,090,280
毛利	3,152,069	6,706,960
營銷及其他經營開支	(954,209)	(722,285)
行政開支	(2,558,397)	(2,832,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2,743)	3,221,240
年內(虧損)/溢利	(354,218)	2,493,698
其他全面收入	16,176	33,8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042)	2,527,503
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245,281)	3,251,523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39,663	4,597,495

我們界定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相關開支的經調整溢利為期內溢利。我們界定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期內經調整EBITDA，並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有關[編纂]的開支。經調整EBITDA的條款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詳情請參閱第221至222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Simplicity*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8.7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約76.7%及78.1%。來自*Simplicity*的收益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所產生的額外項目收益所致，而來自於本地部署模式下終端用戶經常性維護及服務請求的服務收益以及來自於SaaS模式的重複租賃分期付款產生的服務收入維持於穩定水平，由2015年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的0.5百萬新加坡元。

*Starlight*銷售額由2015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42.6%至2016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項目收入因我們於新加坡獲得較多訂單及項目數目增加18個而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6年，我們亦開始通過出租儀表並就*Starlight*提供相關服務運用SaaS模式，年內產生約11,835新加坡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Simplicity 新加坡元	%	Starlight 新加坡元	% SpaceMonster 新加坡元	%	合計 新加坡元	%	Simplicity 新加坡元	%	Starlight 新加坡元	% SpaceMonster 新加坡元	%	合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	5,499,284	97.8	1,419,869	83.4	—	—	6,919,153	94.5	8,595,790	99.3	2,191,888	90.2	280	100.0	10,787,958	97.3
馬來西亞	—	—	274,358	16.1	—	—	274,358	3.7	—	—	236,007	9.7	—	0.0	236,007	2.1
其他 ^{附註}	121,943	2.2	9,142	0.5	—	—	131,085	1.8	64,815	0.7	1,500	0.1	—	0.0	66,315	0.6
	<u>5,621,227</u>	<u>100.0</u>	<u>1,703,369</u>	<u>100.0</u>	<u>—</u>	<u>—</u>	<u>7,324,596</u>	<u>100.0</u>	<u>8,660,605</u>	<u>100.0</u>	<u>2,429,395</u>	<u>100.0</u>	<u>280</u>	<u>100.0</u>	<u>11,090,28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文萊及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新加坡，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94.5%及97.3%。我們亦開始進軍馬來西亞企業軟件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7%)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1%)。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我們亦向文萊及台灣銷售一小部分**Simplicity**及**Starlight**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產生131,085新加坡元及66,315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1.8%或0.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以下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5月31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482,913	4,063,165
流動資產	3,150,857	6,031,478
流動負債	1,497,839	2,030,412
流動資產淨值	1,653,018	4,00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85,633	7,814,9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355	4,015,328
就[編纂]開支而調整	—	555,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267,355	4,571,3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39)	3,866,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7,160)	(1,631,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88)	(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0,587)	2,154,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481	613,0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097	2,773,551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毛利率	43.0%	60.5%
純利率	—	22.5%
經調整純利率	—	29.3%
資本負債比率	1.5%	0.5%
流動比率	2.1 倍	3.0 倍
速動比率	1.7 倍	2.8 倍
股本回報率	—	31.9%
資產回報率	—	24.7%

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提高乃主要由於 *Simplicity* 的毛利率由 52.7% 增加至 74.5%。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比率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 239 頁「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總開支(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於我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產生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中扣除並從[編纂]所得款項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約[編纂]將於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自權益內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因[編纂]開支及下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以股份支付賠償而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的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 2015 年同期增加。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並無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外部信貸融資，金額為 135,000 新加坡元，由股東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王先生擔保，當中僅有 42,107 新加坡元被動用。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隨後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悉數償還。

概 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前投資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層股東、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將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及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我們的其他股東為C系列投資者、D系列投資者以及[編纂]參與者。請參閱本[編纂]第91至97頁「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首次[編纂]前購股權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已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其他現任/前僱員的[編纂]前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181,876股，佔本公司於所有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此將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為約[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第IV-34至IV-46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作為過渡貸款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已向五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認股權證」。根據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945,664股，佔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此將造成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使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股東的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我們的股東根據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獲提供的保

概 要

障與根據香港法例獲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所提供的主要股東保障的討論載於本[編纂]第III-54頁附錄三。

稅 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編纂]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有關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尤其是，買賣我們的股份須繳納[編纂]以及新加坡印花稅，惟轉讓文據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接收除外。由於轉讓文據將不會於新加坡簽立或接收，[編纂]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請參閱第80頁「法律及法規—稅項」。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過往市盈率(附註2)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相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過往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的過往經調整純利約[編纂]、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相關[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計劃，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4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概 要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鞏固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由於我們憑借持續的研發投資而取得快速發展，本集團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然而，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展，我們已獲邀對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作出提案，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需要更龐大的資本及開辦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研發費用及預付採購及分包費用。本集團切實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活動繼續提升及擴展產品種類。由於我們的研發週期可能持續約兩年，我們長期需要額外資金向新產品研發項目撥資。

由於我們並無充足的固定資產可供作為取得對撥資有價值的業務擴展屬必要的銀行融資通常所需的抵押或質押，故我們難以按商業可行條款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為籌得資金以供持續擴張及發展，本公司在營運歷史上，自2006年至2013年曾以[編纂]前投資之行使進行四次股本籌資。董事認為，[編纂]產生的額外資本資源將令本集團減少財務成本負擔，從而提升其盈利。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旨在進入資本市場，並於[編纂]時及其後獲得集資機會，以此尋求未來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故我們旨在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及中國。作為我們實現此目標之舉措的一環，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收購一間適合的公司。我們認為，透過成為聯交所[編纂]公司，我們可有效建立及提升我們於大中華區的品牌形象，並可推進我們擴展至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形象將會成為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踏腳石，即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企業應用軟件及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的地位。我們集中透過(i)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ii)增強潛在及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員工對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的產品成為亞洲市場的領先產品。我們擬利用有關知名度及信心以(i)吸引新客戶；(ii)吸納新人才；及(iii)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編纂][編纂]地位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及建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提升及拓展產品種類；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及鞏固品牌及產品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收購國外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設立製造、裝配及檢測廠房；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總結如下：

- 我們依賴單一分包商製造*Starlight*的硬件部件，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且能獲利的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我們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0%。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單一渠道合作夥伴。
-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資格人員出現任何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新加坡政府預算及政策有重大變動，或我們任何現有政府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或漸趨本土化，而新加入本行業的公司或會成為我們的強勁及直接競爭對手。

有關各風險因素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第203及204頁「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一節。